

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
聯絡方式：02-2781-0088

受文者：各銀行信託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富字第 02-03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 2023 年 2 月公開說明書更新通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，依其 2023 年 2 月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變動，修訂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「基金資訊、目標及投資政策」章節所載子基金：

1. 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：新增「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起，本基金亦可輔助投資於可轉換證券及或有可轉換證券（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10%）」之註腳說明。
2. 波灣富裕債券基金：新增「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起，本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抵押貸款證券、資產擔保證券、可轉換債券和或有可轉換證券（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10%）」之註腳說明。
3. 印度基金：新增「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，本基金也可將最多 5% 的淨資產投資於私人公司發行的證券」及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新增「私人公司風險」之註腳說明。
4. 亞洲成長基金：新增「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起，本基金也可將最多 5% 的淨資產投資於私人公司發行的證券」及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新增「私人公司風險」之註腳說明。
5. 大中華基金：新增「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起，本基金得（透過滬港通、深港通、合格境外投資者（QFI）投資組合、集合投資事業（UCI）以及在依據現行法律和法規下本基金被允許之任何方式）將其淨資產的 100%投資於中國 A 股，以及其淨資產最多的 20% 投資於中國 B 股。為免產生疑問，本基金通過 QFI 對中國 A 股的投資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 70% 或以上」之註腳說明。